

#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1、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2019 年主动公开新增量 242 条，其中机构职责类 9 条、法规文件类 16 条、规划计划类 11 条、行政职责类 9 条、动态业务类完成数据发布 197 条(其中完成统计数据发布 95 条，信息发布 68 条)。

### 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。类型为自然人申请，本年度已办理(已予以公开)。

### 3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19 年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、政务公开审批制度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调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，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继续坚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711 号）修订，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局机关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	0	0	0	
规范性文件		0	0	1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	0	0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5	0	255	
	行政确认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处罚		21	0	16	
行政强制		0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	
政府集中采购		51	77.5269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				0												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一如既往，按要求完成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及内容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。2020年，我局将继续不忘初心，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按上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一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加强对办事程序、公共服务事项、行政职责、执法依据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统计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。

二是不断创新公开形式。以需求为导向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积极探索新时代网络发展过程中适合信息公开特点的新途径。

三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使信息和政务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

调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，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